

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工伤认定
受理条件	工伤认定需具备三个要件：一是主体要件，即必须发生在合法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；二是关系要件，即合法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必须具有明确劳动人事关系；三是客观要件，即职工的伤害必须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，而且又不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认定情形。
服务渠道	1. 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（工伤保险科），各县区人社局。 2. 张家口人社局门户网站（ <a href="http://rsj.gov.cn/">http://rsj.gov.cn/</a> ）、张家口人社APP、微信公众号 3. 咨询电话：0313-2180275 、 0313-12333
申报材料	1. 工伤认定申请表、事故伤害报告表、申报认定工伤审批表 2.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证明材料 3.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 4. 其他与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
经办流程	线上流程 1. 网报事故报告—审核通过后—进行网上认定申请 2. 网报认定申请—审核通过后—自主打印纸质工伤认定申请材料—认定决定—存档 3. 社保保险行政部门出具工伤认定决定—送达双方当事人 线下流程 1. 领表：事故伤害发生超过30日，在1年内的，个人提出申请的，可从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领取工伤认定申请表、事故伤害报告表及停工留薪期确认表 2. 提交：用人单位申报的，需在30日内提交质纸“事故伤害报告表”、“工伤认定申请表”、“申报认定工伤审批表”及其他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证据材料。 3. 办理：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的，从提交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“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”或“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”。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，出具“行政确认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”。
结果反馈	办理进度：网上申报的短信通知；线下申请的书面告知。办理结果：送达书面决定
办结时限	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；对受理的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，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需要以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，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，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。